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2023年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I)₁₃₂ 信息披露

木公司董事全及董事保证基金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 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
- 1. 中加货币市场基金
- 2. 中加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 中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4. 中加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中加心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6. 中加丰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 中加丰尚纯倩倩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8. 中加丰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9. 中加丰盈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10. 中加纯债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11 中加主亨纳佛佛券刑证券投资基金
- 12. 中加丰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3. 中加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14. 中加颐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15. 中加聚鑫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6. 中加颐慧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17. 中加心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18. 中加紫金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19. 中加颐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 中加颐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1. 中加颐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2. 中加转型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3. 中加颐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4. 中加颐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5. 中加聚利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6. 中加颐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7. 中加瑞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28. 中加瑞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9. 中加裕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30. 中加聚盈四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31. 中加恒泰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2. 中加颐瑾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33 中加民主幼债债券刑证券投资基金
- 34. 中加享利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5 中加伏亨纳倩倩券刑证券投资基金
- 36. 中加优选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7. 中加享润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38. 中加瑞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9. 中加安瑞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40. 中加核心智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41. 中加中债 1-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42. 中加科主价值精洗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43. 中加聚庆六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4. 中加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 45. 中加优势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6 中加新兴成长混合刑证券投资基金
- 47. 中加博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48. 中加瑞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49. 中加新兴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50. 中加聚隆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 中加穗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52. 中加科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53. 中加聚优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54. 中加中债-1-5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5. 中加消费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56. 中加喜利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57. 中加优悦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58. 中加科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59. 中加邮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60. 中加龙头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61. 中加低碳经济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2. 中加量化研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63. 中加恒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股票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24-018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天齐集团延长避免同业竞争

承诺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

近日,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股东成都天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

公司于 2024年3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的相关规定。《关于天齐集团延长

为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股东天齐集团于2019年6月25日出具了

1. 天齐硅业取得采矿权并在天齐锂业认为该矿权具备开采的商业价值时, 天齐锂业有权随时单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五年内,在保证天齐锂业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的前提下,本公司

3、在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最终处理完毕期间,天齐硅业作为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将不会对所

1、在天齐锂业认为润丰矿业的采矿权具备开采的商业价值时,天齐锂业有权随时单方要求本公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五年内,在保证天齐锂业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的前提下,本公司

3,在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最终处理完毕期间,润丰矿业作为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将不会对所

天齐硅业成立于 2008 年,其注册资本 100 万元,天齐集团持有其 100%的股权,工商登记记载的

经营范围为矿产品销售,此前其持有"四川省雅江县上都布锂辉石、硅石矿详查"探矿权,持有的探矿

权证号为 T51320081203021185,勘查面积 12.97 平方公里,有效期自 2017 年 9 月 30 日至 2019 年 9

月30日。此后,天齐硅业已于2020年8月17日注销,而上述探矿权变更为由天齐集团直接持有。目

前该探矿权已实现延期,探矿权证号为 T 1000002022055038001022,勘查面积 9.6875 平方公里,有效

期自 2021年10月18日至2026年10月17日,但该探矿权地质勘查程度尚处于详查阶段,未达到国

润丰矿业成立于 2003 年,其注册资本为 1,356.2306 万元,目前由天齐集团持有其 70.0899%的股

权、工商登记记载的经营范围为脉石英矿及锂矿开采,加工和销售,其持有"雅江县河丰市"业有限责任公司烧炭沟脉石英、锂辉石矿"采矿权(位于四川省雅江县),持有的采矿许可证号为

C5133002009126110049725,矿区面积 5.6070 平方公里,开采矿种为锂矿、玻璃用脉石英,开采方式为

露天开采,许可生产规模 120 万吨/年(玻璃用脉石英 5 万吨/年,锂矿 120 万吨/年),有效期自 2018 年

12月24日至2047年12月23日。润丰矿业虽持有烧炭沟脉石英、锂辉石矿采矿权,但截至目前尚未

自作出上述承诺以来,天齐集团一直积极履行承诺,未发生同业竞争的情形。鉴于雅江县上都布

锂辉石、硅石矿和烧炭沟脉石英、锂辉石矿相关项目矿产资源量和储量勘探尚未完成,同时市场环境

及客观因素等条件尚未成熟,预计无法在2024年6月24日前完成承诺。具体地,有关上都布锂辉石

硅石矿,天齐集团预计2024年底前完成相应储量勘探工作,并需要结合2024年的勘探结果进一步判

断是否达到探矿权转采矿权的标准及具备后续商业开发的价值。有关烧炭沟脉石英、锂辉石矿,其采

矿证延续花费时间超出原计划,结合此情形判断,如果待目前在进行中的以进一步明确储量情况的勘

探工作完成后,推进储量变更流程的时长亦具有不确定性,因此在2024年6月24日原承诺到期前尚

天齐集团拟将原定对雅江县上都布锂辉石、硅石矿和烧炭沟脉石英、锂辉石矿的避免同业竞争的

"1、在天齐集团取得采矿权并在天齐锂业认为该矿权具备开采的商业价值时,天齐锂业有权随时

单方要求天齐集团将所持的"雅江县上都布锂辉石、硅石矿"矿权及相关资产以公平合理的价格出售

件下有优先购买权的前提下,本公司承诺将天齐集团持有的雅江县上都布锂辉石、硅石矿权及相关资

产以公平合理的价格出售、通过出售资产、转让股权及或其他切实可行的方案解决或处置给天齐锂业

完成进一步推进探矿权转采矿权的工作及配套矿山建设工作,以促使相关矿权及时具备后续商业开

3、本公司将积极推进有关矿权的储量勘探工作,明确其后续开采的商业价值,并基于勘探工作的

4、在天齐锂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承诺函相关事项之日起至最终处理完毕期间,本公司将不会

"1、在天齐锂业认为润丰矿业的采矿权具备开采的商业价值时,天齐锂业有权随时单方要求本公

2、自天齐锂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承诺函之日起36个月内,在保证天齐锂业在同等条件下有优

3、本公司将积极推进有关矿权的储量勘探及配套矿山建设工作,明确其后续开采的商业价值,以

4、在天齐锂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承诺函相关事项之日起至最终处理完毕期间,润丰矿业作为

本次承诺延长承诺不涉及对原承诺的撤销或豁免,天齐集团将继续履行承诺,不属于《上市公司

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第十二条"不得变更、豁免的承诺"的情形;相关业务

和资产在符合注入条件时注入公司,更有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的情形。天齐集团延长承诺履行期限

先购买权的前提下,本公司承诺将所持润丰矿业的全部股权或润丰矿业的矿权及相关资产以公平合

理的价格出售、通过出售资产、转让股权及或其他切实可行的方案解决或处置给天齐锂业或无关联关

司将所持润丰矿业的全部股权或润丰矿业的"烧炭沟脉石英、锂辉石矿"矿权及相关资产以公平合理

2、自天齐锂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承诺函相关事项之日起36个月内,在保证天齐锂业在同等条

因此,在相关条件尚未成熟的情况下延长承诺履行期限,有利于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对其锂矿资源进行任何开采,润丰矿业目前没有矿产品销售,也无自行开采的计划。

保证将润丰矿业的全部股权或润丰矿业的矿权及相关资产以公平合理的价格在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

届满五年内出售、通过出售资产、转让股权及或其他切实可行的方案解决或处置给天齐锂业或无关联

司将所持润丰矿业的全部股权或润丰矿业的矿权及相关资产以公平合理的价格出售给天齐锂业或其

保证将天齐硅业的全部股权或天齐硅业的矿权及相关资产以公平合理的价格在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

方要求本公司将所持天齐硅业的全部股权或天齐硅业的矿权及相关资产以公平合理的价格出售给天

下简称"天齐集团")发来的《成都天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延长避免同业竞争承诺期限的

函》。天齐集团申请延长避免同业竞争承诺期限,将承诺到期日由2024年6月24日调整为公司股东

通过了《关于天齐集团延长避免同业竞争承诺期限的议案》。关联董事蒋卫平先生现担任天齐集团的

董事长、总经理,关联董事蒋安琪女士现担任天齐集团的董事,均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本议案经独立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期限的议案》尚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承诺人及其关联方应回避表决。

"(一)关于甘孜州天齐硅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齐硅业")

(二)关于雅江县润主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润主矿业")

家允许的矿山开采要求,故目前没有矿产品销售行为,没有销售收入。

三、承诺履行情况及本次延长承诺履行期限的原因

- 64. 中加瑞鸿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65. 中加聚享增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大会审议通过相关事项之日起36个月。

-、2019年的原承诺情况

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齐锂业或其指定的其合并范围内的公司;

指定的合并范围内的公司:

持有的锂矿进行开采。'

(二)润丰矿业

不具备进入商业开采的条件。

或无关联关系第三方;

对所持有的锂矿进行开采。'

(二)关于润丰矿业:

促使相关矿权及时具备商业开采条件;

采条件;

四、本次延长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期限

(一)关于雅汀县上都布锂辉石、硅石矿。

给天齐钾业或其指定的其合并范围内的公司:

的价格出售给天齐锂业或其指定的合并范围内的公司;

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将不会对所持有的锂矿进行开采。"

五、本次延长承诺履行期限对公司的影响

二、相关公司情况

关系第三方。

大遗漏。

- 66. 中加聚安 6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67. 中加安盈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68. 中加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 69. 中加博盈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70. 中加中债-新综合债券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71. 中加医疗创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72. 中加安瑞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
- 上述基金的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在本公司网站 (http://www.bobbns.com)和 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客户服
-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 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请投资人在作出投 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加颐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03月28日

基金名称		中加顾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加顾享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4910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 法)等法律法规、(中加额享纯价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台司)、(中加额享纳 价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设明书)的有关约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 起始日、金额及 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4-04-01	
	暂停大额转换转人起始日	2024-04-01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04-01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人、定期 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中加顾享纯债债券 A	中加颐享纯债债券 C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04910	016536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人、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	500,000.00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限制转换转人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	500,000.00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500,000.00	500,000,00

(1)自 2024年 04月 01日起,在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 A 类、C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含转换 转人、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进行限制,即单个投资人单日累计申购(含转换转人、定期定额投资)申请本 基金 A 类、C 类基金份额的金额均应不超过 500,000.00 元,如单日单个投资人累计申购(含转换转人 定期定额投资)任一基金份额类别的申请金额超过500,000.00元,注册登记机构将有权对该投资人当 日提交的单笔或多笔申购(含转换转人,定期定额投资)申请进行拒绝,最终以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结果为准。此次限购针对所有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与代销机构。

(2)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人、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其它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恢 复办理大额申购(含转换转人、定期定额投资)的时间将另行公告

(3)如有疑问,请拨打中加基金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00-95526(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 司网站 www.bobbns.com 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

-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 适应,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3月28日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期限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结心胸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及相关组合产品等业务。

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理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能在一定程度上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不超过该金额。

约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概述

1、主要涉及币种及业务品种

2、资金来源及规模

一、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原因及目的与交易额度

特此公告。

六、本次延长承诺履行期限履行的程序

利益的情形。

符合相关标的资产目前实际情况,有利于实现股东权益的最大化,可以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或潜 在的同业竞争,同时有利于降低上市公司矿权投资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

经审查,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天齐集团延长承诺履行期限符合相关标的资产目前实际情况,不

2024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天齐集团延长避免同

业竞争承诺期限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延长避免同业竞争承诺期限有助于控股股东承

诺的继续履行,在控股股东承诺事项的履约期限内,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将积极督促承诺人遵守承

诺,避免同业竞争问题的出现。该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的规定,同意将该

2024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天齐集团延长避免同业

竞争承诺期限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控股股东延长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事项,有利于保护公司和

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及其相

一 关方承诺》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本次延期承诺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

1、投资种类:公司及子公司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只限于从事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

2、投资金额: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 3.5 亿美元(或等值人民币,按照 2024

3、已履行的审议程序:该事项已经公司于2024年3月2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4、交易目的:作为一家国际化经营公司,公司存在进口采购、出口销售及境外分红、跨境投资等

5、特别风险提示: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稳健的原则,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

根据 2023 年 3 月 30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

与外币收支相关的业务,鉴于上述业务对应的外币收支金额及收支时间无法完全匹配,产生一定金额

外汇风险敞口,公司存在面临外汇汇率风险的可能性。结合公司业务发展和战略布局的需要,适时合

易,本次投资业务在投资过程中存在市场风险,内部控制风险,客户或供应商港约风险,注律风险及履

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进行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规模为不超过14亿美元(或等值人民币),授权

至自本业务获得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截至2024年3月26日,公司套期保值业务余额

鉴于前次授权的开展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有效期限即将届满,结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为降低汇

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不良影响,提请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规模不超

过 3.5 亿美元(或等值人民币,按照 2024 年 3 月 26 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受权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

价折算约合人民币 24.85 亿元),期限为自本业务获得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不开展

以投机为目的的交易。2024年3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作为一家国际化经营公司,公司存在进口采购、出口销售及境外分红、跨境投资等与外币收支相

3.5 亿美元(或等值人民币),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 (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将不超过 至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公司及子公司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只限于从事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相同的币

种,主要外币币种为美元及智利比索。公司进行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为在场内市场(经国家外汇管理

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的包括远期结/购汇、外汇

掉期、外汇期权及相关组合产品等业务。为有效对冲大额外币采购付款,大额外币分红款所面临的汇

根据公司资产规模及业务需求情况, 拟将公司及子公司的外币套期保值业务额度调整为不超过

3.5 亿美元(或等值人民币),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 3.5 亿美元(或等值人民币,

按照 2024年3月26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受权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约合人民币24.83亿

元),约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4.82%;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不超过3.5亿美

元,约占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34.03%。业务到期后,将根据各金融机构提供的外汇套期保值

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方案及签署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合同,行使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职责。授权

3、鉴于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的生产经营密切相关,拟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审批相关

4、交易对手:银行等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

5、流动性安排: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对应正常合理的经营业务背景,与业务收支时间相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

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稳健的原则,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外汇套期保

1、市场风险:在汇率行情走势与公司预期发生大幅偏离的情况下,公司锁定汇率后的成本支出可

值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合理降低汇率风险为目的。但是进行外

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公司章程》及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

制度》、本次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属于董事会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开展套期保

值业务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产品,采用本金交割或差额交割的方式。同时,财务成本会根据业务品种不同而有所差异。

率波动风险,公司拟通过外汇掉期、远期结/购汇等业务规避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主要使用银行信用额度。

期限自本次额度调整获得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

金融机构,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配,预期不会对公司的流动性造成重大影响。

四、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能超过不锁定时的成本支出,从而造成潜在损失;

关的业务,鉴于上述业务对应的外币收支金额及收支时间无法完全匹配,产生一定金额外汇风险敞

口,使得公司面临外汇风险。结合公司业务发展和战略布局的需要,适时合理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能在一定程度上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公司及公司子公司 2024 年度可进行的外汇套

年3月26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受权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约合人民币24.85亿元),预计动用

货币相同的币种,主要外币币种为美元及智利比索。公司进行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为在场内市场(经

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的包括远期

股票代码:002466 股票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24-016

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关于天齐集团延长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证券简称:东北证券 公告编号:2024-005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第一大股东签署股权转让意向协议的公告

1.公司第一大股东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泰集团")拟出售持有的公司 29.81%的股份,其中拟将持有的公司 20.81%股份出售给长春市城市发展投资险股集团 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长发集团"),拟将持有的公司 9%股份出售给长春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或其指定的下 属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市金控")。2024年3月27日、亚泰集团分别与长发集团和长春市金控签署《意向协议》。亚泰集团与长发集团于2022年7月26日签订的《意向协议》不再执行。目前,公司无控 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转让方亚泰集团与受让方之一长发集团同受长春市国资委控制,且长发集团 直接持有亚泰集团 3.38%股份,本次亚泰集团与长发集团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股权转让构成亚泰集团的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签署的股权转让意向协议旨在表达交易双方合作意愿及初步洽谈结果,具体交易方案及交 易条款以交易双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且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并经国有资产 管理有权机构及证券监管有权机构批准。 4.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股份减持行为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公司存在破净情形下,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不得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公司股份。公司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应比照执行。 本次第一大股东亚泰集团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其持有公司的股份,未违反上述规定,公司不存在规定 中不得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股份的情形。 6.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转让双方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

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关于进一步规范股份减持行为有关事项的通知)等减持相关规定。转止方亚泰集团承诺,对于转让完成后剩余持有的公司 1%股 份,在6个月内比照控股股东继续遵守减持规定,受让方长发集团、长春市金控也将严格遵守减持相 关规定,并在签署正式协议时进一步予以明确。

7.亚秦集团严格履行了其作出的各项承诺,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8.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 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 一大股东签署股权转让意向协议的公告》(2022-048),公司第一大股东亚泰集团与长发集团于 2022年7月26日签署了《意向协议》,拟将其持有的不超过公司总股本30%的股份转让给长发集团 2023年6月2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政外間(2023)45号), 在中国证监会对公司作出行政外罚决定后的六个月内(即 2023年6月17日 至 12 月 17 日期间),亚泰集团不得减持公司股份,公司第一时间书面告知并提示亚泰集团,具体情况 详用公司于2023年6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eninfo.com.en)披露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年3月27日,公司收到亚泰集团《关于签订股权转让意向协议的告知函》,获悉亚泰集团于 2024年3月27日分别与长发集团和长春市金控签署了《意向协议》,亚泰集团拟将持有的公司 20.81%股份出售给长发集团,拟将持有的公司9%股份出售给长春市金控。亚泰集团与长发集团于2022年7月26日签订的《意向协议》不再执行。

股东股权转让事项的进展公告》(2023-055)。在此期间,亚泰集团上述股权转让事项无实质性进展

二、《意向协议》签署双方基本情况

- 企业名称: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宋尚龙
- 注册资本: 324,891.3588 万元
- 成立日期:1993年11月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

货物进出口。许可项目:水泥生产;房地产开发经营;煤炭开采;药品生产;药品零售;药品批发 股东情况:长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亚泰集团 9.08%股权,为亚泰集团控股 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亚泰集团持有公司721,168,74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0.81%,股份性质均 为 A 股流通股。

(二)受让方情况

1.长春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王宏来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2,2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3年9月

注册地址:长春市净月开发区福祉大路 4633 号智慧城市产业基地一期 A 塔楼 21 层 2110 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市政设施管理;

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水稳亏燥防治服务;工程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整治服务。(除 去观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长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长发集团 100%股权。

2.长春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高文涛

2、内部控制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部控制机制不完

3、客户或供应商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或支付给 供应商的货款后延,均会影响公司现金流量情况,从而可能使实际发生的现金流与已操作的外汇套期 保值业务期限或数额无法完全匹配,从而导致公司损失; 4、法律风险: 因相关法律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

5、套期保值交易违约风险:套期保值交易对手出现违约,不能按照约定支付公司套保盈利从而无

法对冲公司实际的汇兑损失,将造成公司损失。 五、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已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及各子公司只能以自有资金从事该等 业务,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金融行生品交易,所有金融行生品交易行为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 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主要以套期保值,降低汇率风险为目的。公司建立了严格有效的风险管理 制度,利用事前、事中及事后的风险控制措施,预防、发现和降低各种风险。该等制度符合监管部门的 有关要求,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所制定的风险控制措施切实有效。 2、公司总裁(总经理)办公会、财务部、监察审计部、董事会办公室等部门及各子公司作为相关责

任部门或单位均有清晰的管理定位和职责,通过分级管理,形成监督机制,从根本上杜绝了单人或单 种部门操作的风险, 在有效地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也提高了对风险的应对速度。 3、公司仅与具有合法资质的大型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并密切关注国内

外相关政策法规,保证公司及各子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管理工作开展的合法性,并对金融衍生品交易 事项与合同文本进行合法性审查,以规避法律风险。 4、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必须基于公司出口项下的外币收款预测及进口项下的外币付款预 测,或者外币银行借款、投资、筹融资等实际生产经营业务。交易合约的外币金额不得超过外币收款或 外币付款预测金额,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割期间需与公司预测的外币收款时间或外币付款时间相匹

配,或者与对应的外币银行借款的兑付期限相匹配。 5、公司监察审计部负责对公司及各子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决策、管理、执行等工作的合规性

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及对公司的影响

当前国际地缘因素复杂多变,受逆全球化、中美贸易摩擦、投资者避险情绪、各国财政及货币政策 严重分化等影响,汇率波动成为新常态。公司作为全球化经营企业,存在一定规模的外币收付量,汇率 的波动直接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及资产质量。随着公司参与国际化竞争持续深化,汇率风险将持续影响 公司经营业绩及资产质量,为减小汇率风险影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及战略布局, 适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将有利于稳定减小外汇风险对公司主营业务影响。公司基于外币资产、负 债状况以及外汇收支业务情况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与日常经营、投资需求紧密相关,能够提高公 司应对外汇汇率波动风险的能力,更好地规避公司所面临的外汇汇率波动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 生,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不会 对公司资金使用安排产生重大影响。

七、公允价值分析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七章"公允价值确定"进行确认计 量,企业每月均进行公允价值计量与确认。 八、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

套期保值》《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 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和披露。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公司交易概述表。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票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24-013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 大遗漏。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年3月2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 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 案》,公司拟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诵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境内财务报告及内部校 制审计机构,续聘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境外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该事项尚 需提请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详情如下: 、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的合伙制企业,更名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 威华振"),2012年7月10日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并于2012年8月1日正式运营 毕马威华振总所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干1992年8月18日在北京成立,干2012年7月5日获财政部批准转

毕马威华振的首席合伙人邹俊,中国国籍,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毕马威华振有合伙人 225 人, 注册会计师 1,088 人, 其中签署过证券服 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260 人。

毕马威华振 2022 年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超过人民币 41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

39亿元(包括境内法定证券服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9亿元,其他证券服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10 亿元,证券服务业务收入共计超过人民币19亿元)。 毕马威华振 2022 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家数为 80 家,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总额约为 人民币 4.9 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 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房地产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

威华振 2022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41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毕马威华振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2亿元,符合 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近三年毕马威华振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事项为:2023年审 结债券相关民事诉讼案件,终审判决毕马威华振按2%-3%比例承担赔偿责任(约人民币270万元),

业,批发和零售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以及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毕马

案款已履行完毕。 毕马威华振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行 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毕马威华振曾受到一次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涉及四名从业人员。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行政监管措施并非行政处罚,不影响毕马威华振 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2、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毕马威香港")为一所根据香港法律设立的合伙制事务所,由其 合伙人全资拥有。毕马威香港自1945年起在香港提供审计、税务和咨询等专业服务、为众多香港上市 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包括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机构。毕马威香港自成立起即是与毕马威国际相关联 的独立成员所全球性组织中的成员。

白 2019 年起, 毕马威香港根据香港《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注册为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此外 毕马威香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批准取得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许可证,并是在 US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7年9月 注册地址: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文昌路文昌国际大厦9楼

经营范围:政府股权投资(母)基金管理、产业投资基金管理;股权投资及投资咨询;融资租赁(不 全金融业务);市政府及专注等加度权政员(4)经业自建分。业区风资业自生1800以及风公风合产的;即页但风个全金融业务);市政府及有关等加度权政委并经济管理,需要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不得从事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受托发放贷款、代客理财、融资担保等金融服务业务,严禁非法集资(法律、法规 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长春市财政局持有长春市金控100%股权。

三、《意向协议》主要内容 (一)亚泰集团与长发集团签署的《意向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长春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转让标的 乙方持有的东北证券 20.81%股份。 3.转让价款

乙方本次转让所持东北证券 20.81%股份的交易对价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主管国资部门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股份评估值为基础,经双方友好协 商后依法合规确定,并在正式股份转让协议中明确约定。

本次交易需经双方有权机构批准,并按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相关规定,由双方履行国有资产转让的相关审批程序,同时须取得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于甲方作为东北证券股东资格的核准,并通过证券 交易所对乙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问询;此外,甲方可能涉及需要通过经营者集中审查等程序。

本次交易的具体交易方案经双方研讨后,于正式股份转让协议中明确。

6.保密条款 双方均应对因本次交易有关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一切与本项目有关的涉及本项目下交易目的,双 方及双方关联公司的商务、财务、运营、管理、法律及其他信息)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除为本项目之目

的而使用保密信息的以外,接受方不得使用、复制、散布或以任何方式向其他任何个人、公司或经营实 7.协议牛效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本意向协议生效后,原双方签 订的(意向协议)不再执行;双方签署正式股份转让协议后,正式股份转让协议将替代本意向协议相关条款,本意向协议自动终止。经双方协商同意,可变更或终止本意向协议。

(二)亚泰集团与长春市金控签署的《意向协议》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

甲方:长春市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转让标的

体披露保密信息。

乙方持有的东北证券9%股份。 3.转让价款 乙方本次转让所持东北证券9%股份的交易对价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

后依法合规确定,并在正式股份转让协议中明确约定。 4.生效条件 本次交易需经双方有权机构批准,并按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相关规定,由双方履行国有资产转让 的相关审批程序:同时须取得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于甲方作为东北证券股东资格的核准,并通过证券

估机构出具的并经主管国资部门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股份评估值为基础,经双方友好协商

交易所对乙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问询。 5.交易方案

本次交易的具体交易方案经双方研讨后,于正式股份转让协议中明确。 6.保密条款 双方均应对因本次交易有关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一切与本项目有关的涉及本项目下交易目的,双方及双方关联公司的商务、财务、运营、管理、法律及其他信息)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除为本项目之目

双方一致同意,双方签署正式股份转让协议后,正式股份转让协议将替代本意向协议相关条款,

的而使用保密信息的以外,接受方不得使用、复制、散布或以任何方式向其他任何个人、公司或经营实

本意向协议自动终止。经双方协商同意,可变更或终止本意向协议。 四、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亚泰集团与长发集团、长春市金控签署的《意向协议》仅为交易双方就股权 转让事项表达合作意愿及初步洽谈结果的约定性文件,具体交易方案及交易条款以交易双方签署的

2.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并经国有资产管理有权机构及 证券监管有权机构批准。以及长发集团可能涉及需要通过经营者集中审查等程序,交易能否顺利实施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eninfo.com.cn),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亚泰集团与长发集团、长春市金控分别签署的《意向协议》。 特此公告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相关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截至 2022 年 12 月,毕马威香港的从业人员总数超过 2,000 人。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毕马威香港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每年购买职业保险。

香港相关监管机构每年对毕马威香港进行独立检查。最近三年的执业质量检查并未发现任何对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董事会

审计业务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1、基本信息

毕马威华振承做天齐锂业股份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 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合伙人方海杰,2004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03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04年开 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方海杰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

签字注册会计师陈超,2015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11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11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2023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陈超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 质量控制复核人陈轶,2007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03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03年

计报告8份。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最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 罚、行政处罚,或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陈轶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

毕马威华振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按照职业道德守则的规定保持 了独立性。

司 2023 年审计费用基础

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厘定其酬金,并执行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相关事宜 一 拟结醇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一)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对毕马威华振及毕马威香港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并对 其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以及诚信状况等方面进行了审查,认为毕马威华振及毕马 威香港符合《证券法》的规定,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 作的要求。因此,公司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同意续聘毕马威华振为公司 2024 年度境内财务报告及内部 控制审计机构, 续聘毕马威香港为公司 2024 年度撞外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聘期一年, 并同意将该事项

2024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4年度财务 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续聘毕马威华振为公司 2024 年度境内财务报告及内 部控制审计机构,续聘毕马威香港为公司2024年度境外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期为1年,并同意提请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具体执行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相关事宜。 (三)本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

议诵讨之日起牛效。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4、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履职的证明文件;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股票简称:天齐锂业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增发公司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公告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 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发公司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为满足本公司业务发展的需 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 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 人士决定单独或同时配发、发行及处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 20%的本公司 H股,或可转换成 H股的证券,或可认购 H股或前述可转换证券的期权、权证或类似权利(以下简称"一般性授权")。具

、于遵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有关要求的前提下,一般及无条件授权董事 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决定单独或同时配发、发行及处理本公司 H股,或可转换成 H股的证券,或可认购 H 股或前述可转换证券的期权、权证或类似权利(以下简称"类似权利"),及决 定配发、发行及处理新股或类似权利的条款及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条款:

1、拟发行的新股的类别及数目;

2、新股的定价方式及/或发行价格(包括价格区间); 3、开始及结束发行的日期;

4、向现有股东发行的新股的类别及数目;及/或

5、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该等权利的售股建议、协议、购股选择权、转股权或其他相关权利。 、董事会或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前述第一段所述一般性授权决定单独或同时配发、发行及 处理(不论是否根据购股选择权或以其他方式)的 H 股股份的数量(不包括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 发行的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于本议案获 2023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时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20%。

H股或类似权利, 日公司亦在授权有效期内取得监管部门的相关批准, 许可或登记(如适用), 则公司 董事会或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可在该等批准、许可或登记确认之有效期内完成相关配发、发行及处理

、如董事会或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已于本公告第五项所述授权有效期内决定配发、发行及处理

四、授权董事会或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根据适用法律(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取得所有相关政府部门及/或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适用),行

五、一般性授权的有效期自 2023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的日期止: 1、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后 12 个月届满之日;

2、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或 3、公司股东于股东大会上撤销或修订本议案所授予董事会的一般性授权之日

六、授权董事会或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聘请与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批准、签订及作出或促使签 订及作出其认为与根据上文所述行使一般性授权而配发、发行及处理任何新股股份有关的所有文件。

契约及事宜、办理必要手续、采取其他必要的行动。 七、授权董事会或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在新股配发时及发行完成后,根据公司新股配发及发行的 方式、种类、数目和新股配发及发行完成时公司股权结构的实际情况,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对《公司章 程》做出适当及必要的修订

此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